

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113年8月30日
編 號：中象 113 字第 25 號

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地震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(PWS) 新增發布條件

為提升全民面對地震的應變能力，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將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，新增針對預估規模 6.5 以上較大地震的預警機制，以更周全地守護民眾生命與財產安全。

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之「地震速報」屬於氣象署的「強震即時警報」服務，運用行動通信系統中的細胞廣播技術，在強震發生後的短短數秒至數十秒內，即時向民眾發送預警訊息。這數秒至數十秒的黃金時間，對於民眾進行緊急避險至關重要，讓大家能及時反應，例如：在室內應迅速掩護並遠離窗戶和吊燈等易碎落物；若在室外，應尋找開闊地蹲下並保護頭部；而駕駛中則應減速靠邊停車，等待地震結束後再行駛。

發布條件新增預估規模 6.5 以上地震

考量規模 6.5 以上的較大地震常伴隨較長的搖晃時間及強大的低頻能量，尤其高樓層感受到的搖晃程度相對明顯，氣象署新增針對預估規模 6.5 以上的地震速報發布條件。這項調整可進一步涵蓋多種地震情境，提升警報發布的覆蓋範圍，進而提高預警的準確性，避免漏報。

納入新增條件後，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之「地震速報」發布條件為：「當地震預警系統預估發生規模 5.0 以上地震，針對預估震度可能達 4 級以上的縣市民眾；或預估發生規模達 6.5 以上地震，且預估震度可能達 3 級以上的縣市民眾。」。

政府與民眾攜手防災，共同打造安全家園

氣象署除了持續提升地震預警系統的精準度外，亦將加強地震防災教育，讓民眾瞭解更多地震相關知識，並鼓勵全民積極參與防災演練，每個人皆應積極配合政府的防災政策，確保自身及家庭能做好充足的防災準備。

氣象署再次呼籲，透過科技進步和全民合作，我們有能力有效降低地震災害風險，共同為臺灣的安全與韌性做出貢獻。

新聞聯絡人：地震測報中心 陳達毅科長 02-2349-1381

地震國家級警報說明

地震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(PWS)新增發布條件

現有條件(預估規模達5.0且預估震度達4級)

新增條件(預估規模達6.5且預估震度達3級)

(訂於113年9月1日上線)

上述事項經113年6月5日專家學者會議及7月17日防救災單位會議討論通過

新增發布條件

原因:規模6.5以上地震具有較長搖晃時間及強大的低頻能量，需要新增警報發布條件，以涵蓋此類地震。

效益:預計施行後將進一步涵蓋多種地震情境，提升警報發布的覆蓋範圍，進而提高預警準確性，避免漏報。